

濮 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濮财非税〔2017〕5号

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价格办：

现将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17〕2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（豫财综〔2017〕25号）



濮阳市财政局

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4月20日